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立案审批表**

案由：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（普通合伙）涉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案

当事人：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（普通合伙）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旺成

地 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 联系方式：15390667107

案件来源：监督检查

案情摘要：

2018年5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、郝治萍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166号的兰州雅诗莲医疗美容门诊部（普通合伙）进行检查，xxxxxxx。

经初步审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申请予以立案。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建议本案由 、 承办。

承办部门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审批意见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